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

交流实施意见及管理办法

为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战略和人才强校战略的实施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学校特设立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专项基金，旨在通过支持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交流活动，拓展研究生的学术视野，营造多元文化氛围，激发研究生的创新热情，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。

一、基金资助条件

1. 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主题应与申请者专业领域紧密相关，且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时间应在毕业之前。

2. 在校研究生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的论文应以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为第一作者单位，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，且与导师共同署名。

二、学术会议交流的基本要求

1. 研究生拟参加的国际会议需在学院认定的、符合毕业要求的国际会议名录内，方可获得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的资助。

2. 国际学术交流基金仅资助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宣读或张贴会议论文，以及一般国际学术会议宣读论文，1 篇论文一般资助 1-2 名研究生，每名研究生在同一学习阶段仅能获得 1 次资助。

3. 导师必须严格把关，需在出行前十天完成对参会研究生口头（Oral）或展板（Poster）报告的预审，通过后提交学院审核；

4. 学院组织国际学术交流经验丰富的教师（对参会研究生的学术报告（口头和展板）进行审核把关，并对参会的流程及会间注意事项作出提醒与解释；

5. 研究生参会期间需认真做好口头和展板报告，并与参会专家广泛交流学术成果；做到认真听会，积极交流，不得无故离开会场，具体参会出勤考核由代表团团长负责；

6. 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，研究生需将项目总结电子版提交至研究生工作部，并参与出国交流经验分享会。

三、研究生综合测评加分及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完成情况认定

出现以下情况，研究生综合测评不加分，也不作为完成博士生论文答辩要求的国际学术交流：

1. 虽有文章录用，但本人未参会交流；
2. 本人虽参会，但未做口头或展板报告；
3. 本人开会期间未向代表团团长请假，无故离开会场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望广大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交流的研究生把握机会，交流成果，拓展视野，展示自己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地球科学学院

2019年9月1日